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再微字第1號

再審聲請人　丞謙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秉豐

再審相對人　祥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瑞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再審聲請人對於民國110 年4月26日本院110年度小上字第33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聲請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再審原告主張：再審原告於民國109年12月17之庭期，忘了帶開庭通單，錯過開庭時間，遭判決敗訴，遂提起上訴，並繳交新臺幣1,500元裁判費，期間未接到開庭通知，就收到第二審判決上訴駁回，理由是未提出上訴理由書，再審原告係因不懂法律，以為繳裁判費，法院會通知出庭，再提出上訴理由狀，該給當事人的貨款在給付資料都記載清楚，懇請准予再審，並聲明：原判決不利再審原告之部分廢棄。

二、按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又再審之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：㈠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㈡聲明不服之判決及提起再審之訴之陳述。㈢應於如何程度廢棄原判決及就本案如何判決之聲明。㈣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。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5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4項、第507條，於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亦準用之。再所謂表明再審理

由，必須指明確定判決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，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，既未合法表明再審事由，即為無再審之事由，性質上無庸命其補正（最高法院61年台再字第137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再審聲請人係對本院110 年度小上字第33號裁定提起再審，該裁定係以再審原告未依法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上訴理由書而以不合法為由，裁定駁回再審聲請人就本院中壢簡易庭109年度壢小字第1669號判決所提起之上訴。而再審聲請人於此並未就本院110年度小上字第33號確定裁定有何符合聲請再審之事由及證據為具體之指明，並提出相關之事證以供佐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游智棋

法　官　吳佩玲

法　官　張世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詠昕